

遷出入作業需知

一、單位歸屬認定原則

(一) 一般原則：依序以個案現住（療養）地/主要照顧者/主要聯絡人為管理單位認定原則。

(二) 例外情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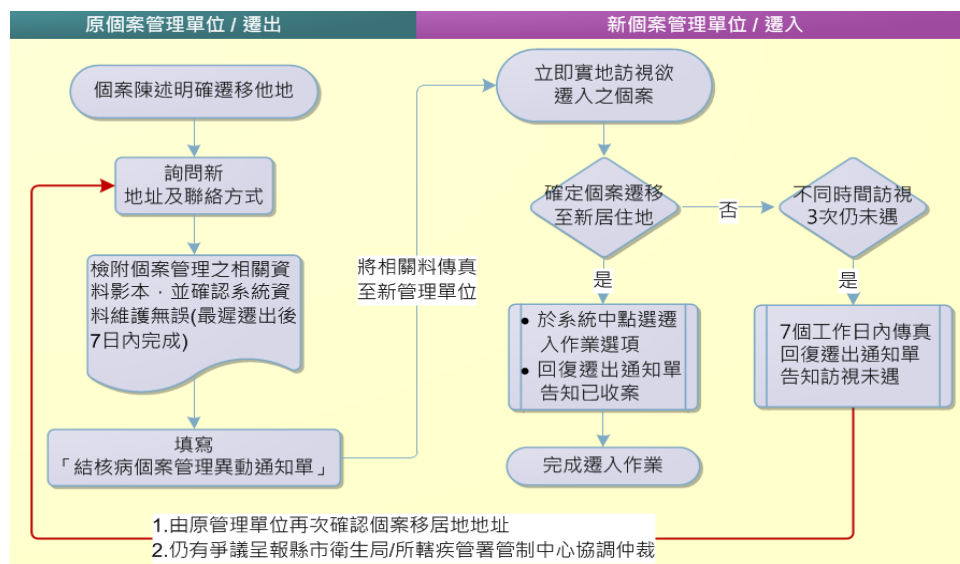
1. 受刑人於出監後如有固定居所者，則直接遷入實際居住地，若無或居住地管理單位於不同時間實際訪查 3 次仍查無者，則以戶籍地為管理單位，戶籍地單位不得以訪視未遇 3 次拒收。
2. 如管理過程中，突因病連續住院超過 2 個月以上者（不含結核病治療住院者），得遷出至醫療院所在地衛生單位就近管理。

二、遷出入作業程序

個案都治地點與居住地不一致、短暫移居他地或遷出居住地時，原管理單位應詢問個案之實際/新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並填寫「結核病個案管理異動通知單」傳真至需承接管理之衛生所進行評估。

種類	原單位啟動時機	新單位執行內容	注意事項
代都	1. 因故短期移居他地且持續都治者 2. 未於居住地點都治者	1. 指派關懷員協助代都及相關作業（如：驗痰） 2. 由代都關懷員維護日誌	因短期移居他地代都或代管超過 2 個月，原管單位則可辦理遷出作業
代管	因故短期移居他地但拒絕都治者	1. 個案管理人員以面訪方式，確認個案按規服藥 2. 辦理個案管理事宜並於系統核實登錄訪視記錄	
遷出入	明確已移居他地	1. 透過訪查確認移居事實 2. 完成遷入作業	有移居事實者不得以代管取代遷入

圖 1. 遷出入流程



結核病個案管理異動通知單

目前管理單位	縣市 所		
異動原因說明			
異動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出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異動個案基本資料			
身分證號		姓名	
目前實際居住地址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連絡電話	

茲有上列個案於 年 月 日遷移至貴轄區，檢附個案管理資料等資訊，請協助追蹤並請於 年 月 日前回覆確認結果，此致

個案管理者：_____ (職章)
 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確認受理單位
收取傳真日：

/ /

結核病個案管理異動回覆單

受理單位	縣市 所		
訪查結果說明			
處理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都；關懷員證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代都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代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遷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更新系統管理單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遷入		
傳真回覆日	年 月 日		

個案管理者：_____ (職章) 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- ◇ 受理單位收到本通知單後，請於七日內傳真回覆申請衛生所。
- ◇ 收取異動回覆單後，如經查詢追管系統之個案管理單位尚未更新，可傳真回覆單請受理單位所屬之疾管署管制中心協助更新管理單位。各區管制中心傳真號碼：台北區 02-25507416；北區 03-3982913；中區 04-24753683；南區 06-2906714；高屏區 07-8011668；東區 038-224732。